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投行〔2023〕25号

关于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甬新材”、“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的相关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与华甬新材签署了辅导协议，现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5-23		
注册资本	8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金达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盐化工业园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华纳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7.80%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证券简称：华甬新材，证券代码：873406
备注	公司不存在近 3 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09-04
辅导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阶段	本阶段的工作内容重点是对公司进行摸底调查，全面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辅导人员开展现场尽职调查，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形成具体辅导方案，向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详细介绍本次辅导的意义、应达到的目的、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辅导小组全体成员
辅导中期阶段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理论学习和培训，并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解决。	（1）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公司重点问题，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及时提出辅导意见，督促公司实施整改方案，并进行持续跟踪； （2）理论培训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专题讲座主要由辅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讲授，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信息披露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 （3）组织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复习与考试。	辅导小组全体成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后期阶段	本阶段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辅导验收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组织讨论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与发展规划的相关座谈,加深公司对上市的全面认识; (2) 对前期辅导效果进行评估,确保辅导对象已全面完成辅导目标; (3) 协助华甬新材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4) 进行辅导总结,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	辅导小组全体成员

特此报告。

附件:

- 1.辅导人员名单及简介
- 2.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的说明
- 3.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4.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企业融资部 2023年9月4日印发

附件 1:

辅导人员名单及简介

为了保证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和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与效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的相关规定,华安证券成立以刘晋华、李鹭、杨易、于明明、袁睿五位具有辅导资格的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刘晋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以上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工作人员且均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其中刘晋华和李鹭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同时,辅导对象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参与本次辅导工作。

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简历如下:

刘晋华:博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现就职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董事总经理。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整合和安机电及和安机电内部资产整合;主导或参与安徽九华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项目、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

不特定对象配股项目等；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华信科技、志成股份等多家新三板挂牌项目。

李鹭：保荐代表人，现就职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业务董事。曾参与皖维高新、四创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山河药辅首发上市项目、合肥百货、博思软件重组财务顾问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龙磁科技首发项目、黄山旅游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主持交建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并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广美药业、晶赛科技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杨易：硕士研究生，现就职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高级经理。主要从事股权融资、企业改制与辅导等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富瑞雪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于明明：硕士研究生，现就职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高级经理，主要从事股权融资、企业改制与辅导等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中科中涣等拟 IPO 项目。

袁睿：硕士研究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现就职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高级经理。主要从事股权融资、企业改制与辅导等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富瑞雪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附件 2:

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 公司家数的说明

华安证券作为华甬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共安排 5 名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分别为刘晋华、李鹭、杨易、于明明、袁睿，上述人员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情况如下：

- 1、刘晋华先生同期担任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 2、李鹭先生同期担任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 3、杨易先生同期未担任其他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 4、于明明先生同期未担任其他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 5、袁睿女士同期未担任其他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附件 3:

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工作的基本目标

通过辅导促进华甬新材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协助公司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对华甬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充分了解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点和属性，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工作的人员安排

为保证辅导工作取得预期效果，华安证券组建了包括刘晋华、李鹭、杨易、于明明、袁睿五名证券从业人员在内的辅导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刘晋华担任组长，刘晋华、李鹭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根据辅导工作的需要，华甬新材已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人员在华安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促使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财务内控机制。

三、辅导工作的具体方式

辅导小组将根据华甬新材的具体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考试巩固等。

四、辅导工作的实施方案

（一）辅导前期阶段

本辅导阶段的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发展、资产权属、独立性、财务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对照上市要求制定公司的规范方案，督促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完善。

2、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辅导方案，并向公司讲解上市辅导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

3、向公司提供上市相关的法规资料，督促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

（二）辅导中期阶段

本辅导阶段的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对前期尽职调查及持续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提出整改建议，并对重点问题及时召集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讨论，辅导公司按照上市要求全面规范。

2、安排接受辅导的人员集中学习。一是学习证券市场基本知识，使其充分了解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要求和流程；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使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总监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二是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讲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强调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持公司独立性的重要性，介绍公司上市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确权利和义务。三是学习财务规范知识，使公司明确规范财务核算的重要性，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及案例制定适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强调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重要性。

3、协助公司健全相关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完善内控制度等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4、安排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考试，并根据考试结果决定是否增加辅导内容。

（三）辅导后期阶段

本辅导阶段的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考核评估，确保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检查公司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确保已满足上市规范要求。

2、实现辅导目标后，辅导机构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报送辅导总结报告，并提出辅导验收申请，协助公司完成辅导验收工作；

3、进行辅导总结，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工作的重点内容

（一）安排华甬新材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协助并督促华甬新材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华甬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华甬新材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协助并督促华甬新材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 核查华甬新材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 协助并督促规范华甬新材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 协助并督促华甬新材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 协助并督促华甬新材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九) 协助华甬新材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十) 协助并督促华甬新材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一) 针对华甬新材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安徽证监局的监督；

(十二) 对华甬新材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十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规定的其他辅导内容。

附件 4:

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华安证券已对华甬新材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现就主要风险点汇报如下:

(一) 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而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对公司产品品质和环境治理要求较为严格,有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支出,从而降低公司盈利水平。此外,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有害物质,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二)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精细化工品行业的原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较高,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影响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在国内市场均能得到充足的供应,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影响,在国际油价波动引起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如果产品售价的调整

滞后于成本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构成影响。

（三）过度依赖下游产业风险

精细化工品行业非常依赖下游产业，下游企业需求的突然扩大或缩减都会显著影响企业产品价格。而由于生产事故、出口限制、环保等因素影响某种产品供应短、中或长期变化，形成产销的失衡，都会造成产品价格的较大幅度变化，任一种变化对企业盈利都可能产生重大影响。